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苏工信创新〔2020〕125号

关于组织报送 2020 年（第 27 批）国家企业 技术中心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 27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0〕235 号，以下称《通知》）部署，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第 34 号令）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0 年（第 27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对照《通知》规定的认定领域，以及企业应具备

的基本条件，择优筛选，认真做好第 27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遴选和推荐工作。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范围。优先推荐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的企业。按照《通知》附件 1 的评价方法进行初评打分，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得分应高于 70 分（包含 70 分）。

二、每市原则上推荐 1 家。没有具备条件企业的地区可不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不占名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名单待国务院办公厅近期文件下发明确），可各增加 1 个推荐名额，该名额由相关市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工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

三、各地要指导企业按照《工作指南》要求认真编制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及附件（表）进行审查和复核，按照《通知》中附件 2（《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填报《推荐企业技术中心领域审核及评价得分汇总表》和《××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

四、各设区市工信局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统一对推荐企业材料进行会审，并对其信用、税务以及是否存在违法情况进行核查把关。

五、请各地工信局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于 5 月 8 日前将推荐文件和企业申请材料的纸质和电子版（附表用 Office Excel 格式，

采用 U 盘拷贝方式)分别报省工信厅(纸质一式 3 份、电子版 1 份)和省发改委(纸质一式 1 份)。《推荐企业技术中心领域审核及评价得分汇总表》和《××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发至电子邮箱：xiejz1613@qq.com。

六、《通知》电子版可在国家发改委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栏目内下载。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采用《国统字〔2019〕101 号》表式,请进入邮箱：jssqyjszxs@126.com 下载,密码: 123456abc。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电话: 025-69652812

省发改委 电话: 025-83392516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抄送: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南京海关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印发
